

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001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船舶燃油收集系统（IMO DCS）的汇总报告

根据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MEPC.278(70)的要求，所有 5000 总吨以上国际航行，并已由本社签发 SEEMP PART II 的 COC 船舶，均应在 2020.3.31 前，将 2019 年度的 IMO DCS 数据报告提交给本社，以便本社向船旗国递交报告，申请签发符合证明 SOC。

DCS 数据报告的材料应包括：

1. MEPC.292(71)标准格式的《BDN 汇总清单》。
2. MEPC.292(71)标准格式的《DCS 数据报告汇总清单》。
3. 上述两份数据清单内容的证明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a) 2019 年内所有的加油单（Bunker Delivery Note，简称 BND）扫描件。
 - b) 油类记录簿扫描件（至少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两天）。
 - c) 2019 年内的所有的航次汇总报告（包括抵离港时间、航行距离、燃油消耗等），也可以是包括上述内容的 Ship Arrive Report。
 - d) 部分航海日志的扫描件：
 - ✧ 2019 年内每月 10 日的航海日志。
 - ✧ 2019 年 3 月份和 9 月份中的，各一个航次从开始到结束的航海日志，其中一个航次带有加油操作（或上半年和下半年其他两个相邻 6 个月的月份，至少其中一个月份有加油操作）。

说明：上述项目 3 要求的内容，是用来验证项目 1,2 报表真实性的证明材料，其数量是本社要求的最低标准，船东可以自愿提供全年的航海日志和油类记录簿扫描件。

后附：MEPC.292(71)号决议原文。

IBS 中国技术部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/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